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榆佳环责改字（2021）1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弘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061941015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融智大厦 A 座12楼

法定代表人：尤乐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石子、机制砂露天堆存，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薛早军、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薛早军、徐凤宇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陈占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陈占峰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陈占峰提供，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 7.尤乐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陈占峰提供，证明公司法人身份）
- 8.授权委托书（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陈占峰提供）
- 9.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 年 10 月 21 日由陈占峰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021年11月15日前建成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薛早军、徐凤宇  
地 址：佳县云岩路79号

电 话：0912-6733723

邮政编码：719299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